

館內閱

藏本館基

27375

與察監務業構機工財務活動的

米特羅凡諾夫著
普羅寧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容提要

本書系統地闡述了蘇聯財政機關和各主管部門對於包工機構實行財務與業務監察的任務，並以其體事例貫穿說明了監察工作中的主要問題和基本方法，可供財政機關（包括建設銀行）監察人員和企業財會人員學習蘇聯財政監察先進經驗的參考，也可作為財經院校〔經濟活動分析〕課程的補充教材。

40.95

425

9026

5/9026

425

5/9026

包工機構業務與財務活動的監察

米特羅凡諾夫著
普羅寧
羅穎敏譯



F37441

財政經濟出版社

分類：財政

編號：0425

包工機構業務與財務活動的監察

定價(6)四角九分

譯者：羅穎敏

原書名 Ревизия финансов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организаций

原作者 В. Митрофанов
В. Пронин

原出版者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53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6, 京型, 65頁, 100千字, 787×1092, 1/25開, 5—1/5印張
1955年6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萬〕1—2,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8號)

目 錄

著者的話.....	4
第一章 包工機構憑證監察的任務.....	5
第二章 包工機構憑證監察的準備工作與進行程序.....	10
第三章 監察工作的方法與手續.....	18
第四章 庫存現金、出納業務及銀行往來的監察.....	23
第五章 暫付款支用的監察.....	30
第六章 材料會計、材料保管與支用的監察.....	37
第七章 工資支用及職工往來事項的監察.....	53
第八章 行政管理費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的監察.....	62
第九章 主要建築安裝工程施工情況的監察.....	75
第十章 工程機械化及建築機器使用情況的監察.....	85
第十一章 非主要（非基本）建築安裝工程施工監察的特點.....	92
第十二章 輔助施工部門監察上的幾個特點.....	94
第十三章 不單獨編製工業資產負債表的附屬事業的監察 特點.....	104
第十四章 會計事務處理及與債權人、債務人結算情況 的監察.....	107
第十五章 監察建設單位的幾個主要問題.....	116
第十六章 監察結果的處理.....	120
第十七章 監察計劃和報告的編製.....	127

著者的話

本書係供蘇聯財政部監察員及各主管部門會計檢查員在從事建築
安裝工程局及其所轄單位財務與業務監察時的實用參考書。

本書就包工機構財務和業務監察的主要問題和基本方法，加以闡述。

本書所引證的事例是假定的，其目的是使監察人員由引證的事例中可以得出一種概念，即包工機構在工作中可能產生的缺點，從而能以發現它和防止它的產生。

本書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及第十七各章為米特羅凡諾夫所寫，其餘各章為普羅寧所寫。

第一章 包工機構憑證監察的任務

包工機構憑證監察的任務，是基於社會主義國家的諸要求：堅決地消滅包工機構工作中的缺點，根除材料使用上的浪費現象，間接費用的超支現象，挖掘未用潛力並使其成為進一步增大基本建設的泉源等等而決定的。

馬林科夫同志在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總結中央委員會工作的報告裏曾經指出：「……厲行節約在建築業方面特別做的不好。我們的建築業仍然是花費很大的。建築工人在降低生產成本方面遠不及產業工人。在建築業的組織方面有許多重大缺點，機械化的工具使用不當，勞動生產率很低，不合理的使用材料，雜費極高。在基本建設中的一個重大缺點是人力物力分散在許多建築組織中，包括許多不能有效使用機械化工具的細小的建築組織。所有這些都使建築成本提高，使行政管理機構龐大，使雜費增加。……必須根除一切浪費物資、人力和財力的現象，有系統地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降低產品成本的任務。」^①

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對從事建築人員，在降低工程成本方面提出了重大的任務。國家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五年基本建設工作總量較第四個五年計劃約增百分之九十，而國家的基本建設撥款，則僅僅增加百分之六十，其不足的百分之三十則用適當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法予以彌補，而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法就是：提高勞動生產率、減少雜費、降低建築材料和機器設備的價格等。因此，在整個五年計劃期間

① 馬林科夫在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黨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人民週報第四十二期第二十頁。

建築工程造價至少應降低百分之二十。

馬林科夫同志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裏曾經指出：各部和各地方黨、政機關在執行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指示上，依然不能令人滿意，而且他們沒有採取應有的措施改善對企業的領導工作。馬林科夫並指出在對企業的領導工作中，不能令人滿意的事例之一，是工程造價還都是很高而且大多數包工機構中虧損還是很大。

因此，就必須對在工作上是否遵守嚴格的節約制度和是否降低工程成本等方面，加強監督。這一任務，已向國民經濟部門的各主管部提出。這一加強監督的任務，同時也向負有對完成基本建設計劃及正確合理的實施盧布監督使命的各長期投資銀行提出。

對包工機構業務活動的監督，應着重於揭發物力、人力和財力等浪費現象，以及促進挖掘工程中未被利用的潛在力量。這種監督要求：全面地研究建築安裝工程的組織問題，檢查建築機器、施工設備及建築材料的利用情形，檢查建築材料的保管及運輸情形；檢查工程任務單，檢查建築安裝工程質量；必須向施工單位提供技術設計與工程預算以及施工組織草圖與建築、技術、財務計劃以保證進行施工；檢查設計機關以便發現技術設計及工程預算中所存在的高估數字和保留潛力的現象；檢查輔助和附屬生產的情況等。

所有上舉由於監督是否遵守節約制度而須在包工機構進行研究的各項問題，證明為了檢查它們就必須對施工單位的一切施工與經濟活動，進行綜合監察。

蘇聯政府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五日〔關於各機關、企業、經濟機關及施工單位內部管轄系統實施財政監督與憑證監察〕的決議裏，曾對憑證監察規定了下列幾項主要任務：

(甲) 監察各該機關、企業、經濟組織及施工單位所進行的業務是否合法及是否遵守財政紀律和預算制度，

(乙) 防止盜竊社會主義財富，揭發貪污和非法支用資金與材料

等情形；

（丙）監察會計事務的處理情況，完成每一事項手續的憑證是否完善及會計記錄是否正確；

（丁）監察倉庫的材料會計是否正確。

所有這些，就是對財政紀律與預算制度是否遵守，經濟業務是否合法以及會計事務處理的好壞等實施財政監督的主要任務。這種監督方式，在深入監察憑證及會計記錄時，就能更多的發掘建設單位降低工程造價的內部潛力。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曾經指出：必須加強財政機關對完成各項經濟計劃及遵守節約制度的盧布監督。而對包工機構進行監察，就可幫助這一任務的實現。實施綜合性的監察，是提高完成經濟計劃與遵守節約制度的盧布監督效用的方法之一；然而，在財政監督上佔主要地位的，則是會計檢查員通常所進行的憑證監察。因此，在進行是項監察的過程中，遇有必要檢查施工方面專業性問題時，可邀請有關建築專家參加進行。採用這種監督方式，就能夠深入地揭發缺點，發現使用物力、財力、人力等不合理現象。

我們蘇維埃國家威力之所以不斷增長，是由於共產黨的英明政策及其為實現這一政策而進行的組織工作。在組織工作上主要的是：人材的正確選拔和執行情況的檢查。

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特別重視加強監督和檢查執行情況、加強所有單位與機關領導人對於檢查執行黨和政府的決議的個人責任心。因此，更重要的意義在於改進監察機構的工作，要以能嚴格地保護國家利益的、有威望的和有經驗的幹部充實這個機構。同時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裏，特別重視加強黨的監督作用和自上而下的對執行情況的檢查與自下而上的黨與非黨羣衆的配合檢查。

黨與政府曾經提出了「好」、「快」、「省」這一建築任務。進

行包工機構的監察，就是為了促進這一任務的實現。因此，監察員在監察工程時，必須堅決地杜絕任何非法支用資金或盜竊資金與材料的企圖。

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總結報告裏，對於大力鞏固黨和國家的紀律問題特別重視。

一種最危險最惡劣的違反黨紀和國法的行為是：某些工作人員隱瞞他們所管轄的企業和機關的真實情況，誇張他們的工作成績。在檢查時，已經揭露了某些工作人員把他們本部門和本地方的狹隘的利益放在國家利益之上，以照顧他們所管轄的企業為藉口，對國家隱瞞他們所掌握的物資，他們提出了大大超過需要的原料和材料的申請書，在生產報告中虛報產品產量。

黨和政府指出：必須堅決地消滅一切破壞黨紀和國法的行為，必須無情地根除不忠誠、不老實的態度。而實行憑證監察就能促進這項任務的完成。

監察據以計算工資的原始憑證是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因為各建設單位如有在工程任務單中虛報數字的情形，必然造成工資基金的超支，必然要以大宗款項來支付實際未完工程。因此，對於各建設單位在行車單上虛報運送途程和貨載重量，在驗工記錄上虛報已完工程量，在技術設計及工程預算上加大工程量等情形，也必須加以防止。

黨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指出，某些經濟負責人員，不顧損害國家利益，用提高原料和材料消耗定額以及毫無根據的提高產品勞動消耗量指標等手段，在產品成本計劃中人為的保留「後備力量」。在技術設計和工程預算中，保留後備力量必然會過多的支用基本建設資金。

憑證的監察，則能幫助我們發現技術設計和工程預算的偏高，加大工程量和單價的情形。然而，這種監察必須在建築專家參與之下進行。

為了提高憑證監察的效用，必須與各項業務和材料物資的實地檢查結合進行。

黨教育我們說，必須檢查一切人員執行任務的實際結果，俾在有效的貫徹中央政府和地方機關的決議精神上，使監督佔首要地位。

實際有效的監督，則在於清查貨幣資金、器材、基本建設工程、未完施工、應收、應付帳款結算情形，以及丈量已完工程。此種監督，在保證社會主義財產的完整上和消除已完工程驗收記錄虛報現象上，具有很大的作用。

蘇聯財政部在一九五二年四月八日批准了營業資材清點條例。蘇聯各部及中央機關則為各主管機關和有關單位制定了此項條例的實施細則。

利用實地查點法檢查貨幣資金和器材及以現存數額與會計資料及有關憑證核對法，查明資金的多餘數或不足數。用丈量法來確定實際已完工程，及以實際工程量與已付款的竣工工程量核對法，就可以發現是否有浮報情形及由此而產生的超支。

在進行憑證監察的過程中，必須利用分析經濟活動的資料，其目的就是為了發現受檢機關業務中最不好的方面。監察員在監察伊始，就根據分析經濟活動的資料，獲得了有關受檢企業或機關工作的一般概念，以便在監察過程中，對於分析資料加以補充和修正，從而使違反法紀事件的內容和性質具體化並確定過失人員。

第二章 包工機構憑證監察的準備工作與進行程序

每次憑證監察的成績如何，大半取決於監察員在進行監察前所做準備工作的程度而定。而準備工作的重要關鍵之一，則為編製本屆監察提綱，在提綱中應該明確列出：監察的目的，監察的重要事項，監察的對象及實行監察的期間。

監察提綱由監察機關的領導人批准。在編製建築安裝工程局或工程主任辦公處以及編製包工機構所屬其他部門監察提綱時，必須遵循各該主管部所批准的標準監察提綱及編製辦法進行編製。

為了在編製提綱時能把本屆監察的一切特點包括進去，必須詳細地了解一切有關受檢機關的業務資料。因此，首先應着手了解本期的基本建設定期報表，前屆監察的資料以及計劃文件和預算文件。對於基本建設定期報表，主要是了解基建第一號報表，基建第二十六號報表，基建第二十八號報表和基建第三十六號報表。

基本建設定期報表第一號表是【關於建築安裝工程計劃及竣工工程項目動用計劃執行情況表】。研究本表的目的，在於發現計劃執行上的優缺點。根據這個報表查明：對於某某部——發包人，某某重點建設單位及某某重點工程項目的出包工程計劃的執行情況是處於落後狀態的，工程項目動用計劃執行情況如何；總承包人及自營施工力量對於基建計劃執行情況如何。

根據基建第二十六號報表【勞動計劃執行情況表】，了解：執行建築安裝工程計劃的每一基層單位施工力量的保證如何；在建築安裝工程方面勞動力不足的情況下，其他環節單位是否有剩餘勞動力；建

築安裝工程方面每一個工人作業計劃完成如何；工時利用如何，是否有因玩忽工作而曠工的工人及窩工現象；工資基金支用如何，是否有超支工資基金的情形；行政事務人員的人數是否超過計劃的比例數。必須指出，基建第二十六號報表所載內容僅為上月一個月的決算數字，因此年度累計數字必須從包工機構的計劃處取得。

基建第二十八號報表為【建築安裝工程成本計算表】。根據本表可以判明：分別工程種類和費用項目，降低建築安裝工程成本任務的執行情況如何；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預算的執行情況如何；工程方面非生產支出及損失的年度累計數若干；由於交出工程所得的收益如何以及其他損益科目的成果如何。

根據包工機構資產負債表（基建第三十六號報表格式），查明：定期儲備及就已完工程與發包人進行結算的情形；逾期未還銀行貸款；逾期未付工資（資產負債表的附表）及其他財務指標數字。

其次，監察員在進行監察前的準備程序上，是了解主管總局或托拉斯施工調度科和財務科現有的材料，以便對於受檢機關的工作情況有一個全面的了解。

然後，監察員會同會計主管人員擬訂本屆監察簡明提綱，並提請監察機關的領導人核准施行。

茲引證建築安裝工程局本年一至九月監察提綱作為範例。本提綱係由下列幾個主要項目組成：

一 檢查出納業務與銀行往來帳項，為此應查明：

- (甲) 庫存現金餘額並全部加以清點；
- (乙) 對於出納制度及出納業務處理規程的遵行程度；
- (丙) 銀行抄帳單中工業銀行結算戶的發生額及餘額；
- (丁) 信用證、特種帳戶及限額運輸支票的發生額及餘額。

二 檢查暫付款撥付與支用規章的遵守情形。

三 了解建築安裝工程局主要材料的供應有無保證，主要材料保

管和領用是否正確合理：

- (甲) 材料實有數（可在現場檢查進行前預先選定十五到二十種材料抽查）；
- (乙) 器材的採辦、購買及加工處理情形；
- (丙) 材料撥付及領用處理情形。

四 考核建築安裝工程局建築機器、運輸工具的供應有無保證及該項建築機器、運輸工具的使用情況。

五 檢查職工工資的結算情形。

六 了解預算及財政紀律的遵守情形：

- (甲) 工資基金支用情形，規定的定員、工薪定額、行政管理費及其他間接費預算的遵行情況；
- (乙) 建築安裝工程局對國家預算、銀行及供應客戶所承担的財政義務的履行情形；
- (丙) 查明有無不按計劃規定用途支用資金情形，有無不必要的開支，違反合同規定，違反獎金條例等情形，有無加大工作量情形，有無不正確應用工資累進制的情形。

七 監察建築安裝工程會計事務處理情況及基建投資報表編送情況，為此必須查明：

- (甲) 是否遵守規定的會計簿籍和標準報表格式及其實施細則，是否遵守規定的基本建設及包工機構基本業務標準會計科目；
- (乙) 簿記中最先進的憑證整理單日記帳制的貫徹如何；
- (丙) 對於根據已核對過的會計記錄編製會計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的原則是否遵守；報表資料的真實性是否能以會計記錄和憑證予以證實。

八 監察是否及時收回應收帳款和償付應付帳款，是否及時向供應客戶提出有關短缺、破損及不成套等器材的賠償要求，是否

及時處理虧損、浪費和盜竊等事件的資料以及是否及時將該項資料提交司法檢察機關。

出納業務和銀行往來事項，以及暫付款事項，應全面地進行檢查，材料收（發）通知單和材料申請書，則可抽查兩個季度的。至於檢查建築機械和運輸工具的利用情形，以及檢查工程任務單及其有關專門性的問題，則應邀請有關專家參加進行。現場監察工作期間為二十天。

監察提綱，應對監察員的工作指出正確的方向。然而，監察提綱中却不能將應行監察的一切問題全部列出。更不能認為編製了監察提綱，就是全部完成監察的準備工作。除了監察提綱之外，必須對派遣執行監察任務的監察員予以詳細的指示。必須向監察員講解：應當怎樣組織現場檢查工作；首先應檢查哪些問題；現場檢查應抱的態度（這特別是對新從事監察工作的監察員更為重要）；監察員對於所提出的材料的正確性和真實性擔負哪些責任；在按監察提綱所列問題進行監察時，必須熟悉哪些法規、決議、制度；哪些專家及對哪種監察工作，可請其參與現場檢查。

監察提綱為監察員據以組織自己現場檢查工作的文件。監察員所接受的任務，哪怕很小，但應全部完成。至於監察期限則是按照本屆監察的預定工作範圍及參加人數來規定的，因此，監察員當估計檢查對象的具體情況有擴大工作範圍的必要時，可於獲得有關的命令和追加日期之後，擴大自己的監察工作。

蘇聯財政部監察司及其所屬各地方機關進行監察或檢查工作時，通常只用一個月的期限。而其他主管部和主管機關，在受檢單位的監察期限，最多也不得超過三十日。

每次的憑證監察，按監察機關的領導人的命令進行。在進行每次監察時，應按規定格式發給監察員專用證明書。監察工作結束後，該項證明書即行收回。

監察員到達檢查地點後，應向受檢單位領導人提示證明書並立即檢查庫存現金。但有時由於出納員不在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立即檢查庫存現金時，監察員可先行封庫。至於檢查庫存現金辦法，在本書內將以專章闡述之。

監察員在檢查金庫後，根據監察提綱所列問題，進行研究受檢單位的業務。為此，監察員應編製實施監察工作計劃（指示圖表）。在編製工作計劃時，不僅應根據監察提綱，而且還應根據對受檢單位進行總的了解時，所發現的現場實際情況，並應將由當地黨、政機關所取得新的情況一併列入計劃。

在工作計劃內，應在規定總的監察期限範圍內，列明各個階段的監察期間和順序。同時，必須留出編製監察記錄，向各個主管人員介紹監察記錄內容及由其取得書面說明和不同意見的一定時間，必須留出可能進行的補查某些主管人員所爭執的問題，在受檢單位召開全體大會介紹監察結果的時間和向當地的領導機關作彙報的時間。

監察工作簡要計劃（係根據上述監察提綱及其工作期限二十日所擬），可按下表格式編製：

監察工作簡要計劃

監察提綱 所列項目	順 序 號	工作內容	工作範圍	執行日期	
				計 劃	實 際
I 款甲項	1	檢查庫存現金餘額	全部查點	十月一日	
	2	了解建築安裝工程局所屬單位	訪問各受檢單位		十月一日
I 款乙項至丁項	3	檢查出納業務及銀行往來事項	全面檢查九個月的業務	十月二日至三日	

Ⅱ 款	4	檢查暫付款	全面檢查九個月的業務	十月五日至六日
Ⅲ 款甲項	5	檢查材料的保管	按材料單清點八種材料	十月七日
Ⅲ 款乙至丙項	6	檢查材料處理手續	四至九月份	十月八日至十日
Ⅳ 款	7	機械化，汽車運輸情況	七至八月份	十月十二至十三日
Ⅴ 款	8	檢查職工往來帳項	九個月的	十月十四至十五日
Ⅵ 款，Ⅶ 款	9	檢查預算及財政紀律的遵守情形	四至九月份	十月十六至十七日
Ⅷ 款	10	會計事務處理與報表編送情形	九個月的	在整個檢查期限內
	11	寫檢查結果報告，蒐集意見及其它在托拉斯內整理檢查材料作結論和提建議		十月十九至二十日
	12	檢查彙報		十月二十二日
	13	擬命令或必要指示草案		十月二十三日
	14			十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

監察員應隨時接見願意提供有關各項缺點意見的工人和職員，以及提供個別主管人員有濶職情形的工人和職員。

憑證監察的成就如何，則視監察員如何掌握和運用自己的權利與義務而定。

監察人員有權要求受檢機關、單位和企業，提供一切監察上所必需的文件，必要時可索取與該項文件原本無訛的抄件，並可自受檢單位檔案中提出需要進行特別檢查的文件而以與原本無訛的副本代替存卷備查。